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沪建招〔2023〕9号

关于明确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范围等 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明确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范围，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分类监管体系，打造更加公开、公平、公正、有序的招标投标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市建设工程招标项目应当在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招投标分平台（以下简称招投标平台）进行全过程电子化招投标。招投标平台招标范围、交易功能、监管

模式详见附件 1。

二、应通过招投标平台进行招标的材料包括重要的结构性建筑材料和功能性材料，设备包括电气、消防、暖通、给排水、弱电等专业工程相关设备，详见附件 2。

三、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实施时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应通过招投标平台公开中标结果，公开时间不少于十日。

(二) 招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支付项目预付款，原则上应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十日内支付工程进度款。

本通知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招投标平台交易服务一览表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重要材料、设备名录



附件 1

招投标平台交易服务一览表

类别	招标范围	平台交易功能	监管模式
第一类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的建设工程，必须公开招标的： （一）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及重要的材料、设备采购； （二）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及重要材料、设备采购。	1、发布招标计划及招标公告 2、获取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 3、提交投标文件 4、开标 5、评标专家抽取 6、评标 7、公示中标候选人 8、公告中标结果 9、发出中标通知书 10、网上异议及投诉	招投标监管部门对招投标活动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实行招投标书面情况报告备案及处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加强履约监管。
第二类	政府投资的城市维护类建设工程（日常维护类工程除外）及单独立项的装修、修缮工程建设项目（居住类修缮工程除外），应当公开招标的： （一）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及重要的材料、设备采购； （二）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及重要材料、设备采购。		招投标监管部门抽取部分城维资金项目实行事中事后监管，其余项目进行事后监管，实行招投标书面情况报告备案及处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
第三类	下列招标类型，招标人自愿进入交易平台招标的： （一）除第一类、第二类外的其他建设工程的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及重要的材料、设备采购； （二）建设工程的三通一平、管线搬迁等前期工程。	1、发布招标计划及招标公告 2、获取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 3、公示中标候选人 4、公告中标结果 5、网上投诉	招投标监管部门处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

附件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重要材料、设备名录

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的重要材料是指：钢结构、钢筋、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预制桩、建筑保温材料、墙体砖、墙体砌块、墙体板材、给排水管、电线电缆、建筑涂料、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石材、建筑门窗、建筑玻璃、瓷砖、卫生洁具、地砖、木地板、沥青混凝土、石灰粉煤灰稳定碎石、水泥稳定碎石。

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的重要设备是指与工程建设同步设计及同步施工的电梯、配电设备、照明设备、防火消防设备、暖通及空调设备、给排水设备、电子与智能化设备等。

其他专业的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重要材料、设备，可参考上述名录。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将根据情况适时调整重要材料、设备名录。

